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558 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闵行公（交）行罚决字〔2024〕3101122803166728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7月1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同年7月4日决定依法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首先，其认为《处罚决定书》法律适用错误，其停车的停车场属于不对外开放的小区内部封闭管理的停车场，未租用车位且未经登记的车辆不可进入，该停车场不具有公共性，对照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等部门出台的相关意见，该停车场不应认定为“道路”。其次，其认为《处罚决定书》裁量不当，其主观无过错，且行为仅为倒车入车位，未造成危害后果，情节极其轻微，不应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称：**2024年5月18日2时44分，申请人驾驶的小型轿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在某路进某路北约X米处时因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查获。同年5月29日，其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因申请人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故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一千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5月18日2时44分，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行驶至在某路进某路北约X米（以下简称涉案地点，该地点位于某小区地下停车场）处时因涉嫌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查获。被申请人用呼吸式酒精测量仪对申请人进行了酒精测试，测试结果为血液中酒精浓度为93mg/100ml，申请人对测试结果无异议并签字确认。当日被申请人将申请人带至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进行血液提取并聘请上海枫林司法鉴定中心（以下简称枫林鉴定中心）鉴定，枫林鉴定中心作出沪枫林[2024]毒鉴字第1696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申请人血液样本中乙醇成分浓度为1.06mg/ml。后续，被申请人在公安机关办案场所内对申请人和证人（代驾司机）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事发当日其和朋友吃饭时饮用了白酒和啤酒，饭后其叫了代驾把车辆开回家，到了小区地下停车场后因其车位为升降车位故担心代驾师傅技术不行就自行驾驶涉案车辆停到车位里。证人在询问笔录中称事发当日其收到申请人订单就

驾驶涉案车辆至涉案地点停车库，后申请人自己开车将车停到车位上。同年5月29日，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前对申请人进行了询问，向申请人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一千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另，本机关在复议期间对涉案地点所在的小区地下停车场进行了现场调查并询问了相关物业工作人员，经上述调查后获悉涉案地点所在的地下停车场为小区封闭式管理的停车场，停车场入口处安装有车辆识别装置，未租用或购买车位并登记的车辆无法进入，该停车场车位均为立体车位，车位数量在120个左右。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现场视频、《检测结论告知书》《鉴定意见书》《询问笔录》《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处罚决定书》法律适用错误，裁量不当。

本机关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门,对其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

本案中,根据现有的证据可以确认申请人于醉酒状态下在涉案地点所在的地下停车场驾驶涉案车辆实施了倒车入车位的行为,但本案最大的争议点在于涉案地点所在的地下停车场是否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所称的“道路”范畴。《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项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根据上述规定,对“道路”的认定关键在于对道路“公共性”的理解,而所谓公共,其本质特征在于通行对象的不特定性。一般来说,小区地下停车场虽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道路,但只要允许社会机动车进出,可用于公众通行,就是《道路交通安全法》所称的“道路”。本案中,根据本机关的调查结果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可以获悉该地下停车场允许通行的对象只能是车位业主或租户的车辆,其范围是特定的,并非面向社会大众,并不符合前述规定中“道路”的公共性特性,因此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涉案地点所在的小区地下停车场属于前述法律所规定的“道路”范畴。故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案涉《处罚决定书》,属于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闵行公（交）行罚决字〔2024〕  
3101122803166728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6日